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1号

当事人：荣成市凯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1HWC66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凤凰湖355-107号

法定代表人：顾平堂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6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凤凰湖355-107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

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

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2号

当事人：荣成市久新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7L79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李家村

法定代表人：宋金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6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沟李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3号

当事人：荣成市嘉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7415920X0

住所：荣成市石岛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杨海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5年4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汽车城”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4号

当事人：山东松刚高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KGDW0U

住所：荣成市凤凰小区448号楼门市2号

法定代表人：袁洪刚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0月2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凤凰小区448号楼门市2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5号

当事人：威海市闪运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Y43B86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凤凰湖B区

法定代表人：肖程程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凤凰湖B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6号

当事人：威海旭昇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Y42X1D

住所：荣成市凤凰湖B区265-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梅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9月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凤凰湖B区265-15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7号

当事人：荣成市玉磊建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5E0U4J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西寨村

法定代表人：王善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西寨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58号

当事人：荣成市斥山好旺角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6ULJ7R

住所：荣成市斥山街道盛家村

法定代表人：张本贞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2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斥山街道盛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5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0号

当事人：荣成市科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801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

法定代表人：周国燕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6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大疃镇北石耩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1号

当事人：荣成诺喜达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UL16L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凤舞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蒋万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凤舞路29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2号

当事人：荣成市德安莱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26179944J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怡海山庄97号

法定代表人：王靖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2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怡海山庄97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3号

当事人：荣成市春繁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6EYJ6H

住所：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朝阳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2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朝阳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4号

当事人：荣成市地中海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509125737

住所：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山前村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1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山前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5号

当事人：荣成市集闲阁画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13D0R

住所：荣成市石岛小石路

法定代表人：陈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小石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6号

当事人：荣成艾利克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AGLT22
住所：荣成市石岛环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赵旭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环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7号

当事人：荣成市高仁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ARPR10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北沟村

法定代表人：王高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北沟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8号

当事人：荣成牧云大宗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CG272P

住所：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万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6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69号

当事人：荣成市欧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CLLE48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北车脚河村
法定代表人：连永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6月2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北车脚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6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0号

当事人：荣成市居一美灯具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CNPL2P

住所：荣成市石岛牧云路

法定代表人：王文昭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6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牧云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1号

当事人：荣成市涵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CWTA2R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6月2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2号

当事人：荣成市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UC61K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兴隆小区117号

法定代表人：夏云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兴隆小区117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3号

当事人：荣成市富豪船舶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166851964Y

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毕国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1999年9月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4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腾跃装卸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L45B0X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牧云西路

法定代表人：腾乐利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牧云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6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向日葵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MKFU97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周景丽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7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锦扬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8JY9XE
住所：荣成市石岛青龙路
法定代表人：杨志彬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2月2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青龙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鲁德))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8号

当事人：荣成市都邦寄卖行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9HG60J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3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张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79号

当事人：荣成市大荣船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664419015N

住所：荣成市渔岛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王祖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7年7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渔岛路21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7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0号

当事人：荣成市德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EAG265
住所：荣成市石岛姜尚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孙景贤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3月3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姜尚路27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1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金阳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97334470K

住所：荣成市海港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许飞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6月1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海港路29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2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佳鑫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104XX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滨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3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党波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34574354D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周党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4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圣欣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34350115F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海港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于仁江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5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海港路29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5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佳艺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34599789A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6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甲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UJ7Q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海景西路

法定代表人：彭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6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海景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7号

当事人：荣成市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34566215D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永安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仲光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永安北路3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8号

当事人：荣成市诚诚贸易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28349839M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车脚河村

法定代表人：董伟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2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车脚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89号

当事人：荣成市鸿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2832958X8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成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8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0号

当事人：荣成市华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684830952H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村

法定代表人：蒋绪贵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9年2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1号

当事人：荣成市城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B003P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杨象良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1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2号

当事人：荣成市洪国船舶涂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345562798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石路9号

法定代表人：曹洪国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1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石路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3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东和顺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0354B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聂世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4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海业船舶装饰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DBGXM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承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5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环宇方舟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851053027

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9号4号

法定代表人：徐效杨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11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9号4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6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赛溢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629758077

住所：荣成市黄海小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爱飞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3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小区19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7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红兴电焊修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2886F

住所：荣成市渔岛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朱广洪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渔岛路21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8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锦航船舶涂装工程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092966XX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肖寿宝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7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99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天一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7820123M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吉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6月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9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